

兴国县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随同预算公开，现将兴国县、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还本付息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度兴国县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县 2020 年末政府债务总额 44.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5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35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国县债务余额 40.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8.2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2.03 亿元，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余额均未超限额。

二、2020 年度兴国县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

2020 年，发行转贷兴国县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15.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64 亿元，专项债券 10.71 亿元。一般债券中 1.33 亿元用于再融资债券支出，3.31 亿元用于新增债券支出；专项债券中 0.51 亿元用于再融资债券支出，10.2 亿元用于新增债券支出。

2020 年，兴国县还本支出 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3 亿元，专项债务支出 1.07 亿元。兴国县还息支出 1.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息 0.57 亿元，专项债务还息支出 0.56 亿元。

三、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

2021 年，兴国县债券还本预算为 1.31 亿元。2021 年，兴国县债券还息预算为 1.40 亿元。